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者权益保护报告

自上市以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管理层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2019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分红情况

自 2004 年上市至今共计 15 个分红年度，公司实现每年连续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 26.31 亿元（含现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4.90 亿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分红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往来、业绩说明会、境内外路演、电话会议、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认真回复投资者问题，确保沟通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9 年，公司共组织接待上百家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多次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接待超 1,000 人次，组织业绩网上说明会 1 次，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数百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在建立投资者长期回报机制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

三、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积极落实证监局的要求，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同时，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维护股价稳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实施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4,996.6103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同时确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道畅通，为投资者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同时，股东大会均设置了时间较为充裕的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大族激光、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未来，本公司将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贯宗旨，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